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农镇人民政府的采购生物质燃料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采购生物质燃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米淳生物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米淳生物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2]YJXMGLGK[20220001 票(1)包 2022-12-04 07:37:14

黑龙江米淳生物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-12-04 07:37:14